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14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隆鑫机车有限公司股权收购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立场，我们认为：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先审核，此次股权收购是为了进一步加大对三轮车业务的投入和支持，加快对公司三轮车业务的发展。

因公司关联方叶县奥大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子公司河南隆鑫机车有限公司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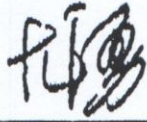
通过本次股权收购，增加公司在三轮车业务方面的收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同意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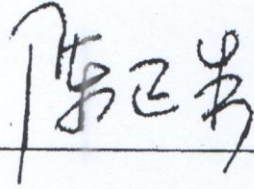
2013 年 12 月 25 日

(此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龙 勇



陈正生



周 煜